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江南大学 文件

江大委〔2013〕37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谈话制度》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谈话制度》《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已经校党委第10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江南大学

2013年12月26日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谈话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改进对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关于建立省委常委会谈心谈话制度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领导干部谈话制度应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解决问题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科级干部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基层党委（党总支）参照执行。

第四条 领导干部谈话分为任职谈话、日常谈心、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四种方式。

第二章 任职谈话

第五条 任职谈话是学校党委对处级领导干部履职前提出任职及廉政要求的谈话。任职谈话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要求；

（二）领导班子建设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要求；

（三）任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勤政方面的要求；

（四）向谈话对象反馈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的情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希望和要求；

(五) 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和对新任职岗位的工作设想;

(六) 其他需要谈话的内容。

第六条 任职谈话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落实，在处级领导干部岗位变化或职级晋升时进行，并由专人做好记录。任职谈话可采取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章 日常谈心

第七条 日常谈心是领导干部以交流思想、征求意见为重点的谈话交心活动。有下列情形，应进行日常谈心：

(一) 工作岗位和分工发生变化的；

(二) 工作中遇到问题，或同事关系不和谐的；

(三) 家庭或个人生活遇到困难的；

(四) 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方面出现情绪或问题的；

(五) 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

第八条 日常谈心采取个别交谈方式进行。日常谈心可以是上级与下级之间的谈心，也可以是同级之间的谈心，下级亦可主动与上级谈心。

第九条 领导干部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日常谈心活动。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谈心，每年至少 1 次；分管校领导与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中层正职之间谈心，每年不少于 2 次；各单位（部门）中层正职与中层副职之间谈心，每年不少于 3 次。

处级领导干部要与本部门的科级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谈心谈话。

每年年底，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要对一年来领导干部日

常谈心情况进行汇总。

第四章 提醒谈话

第十条 提醒谈话是指学校在二级单位（部门）出现工作偏差时，对该单位（部门）处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督促整改的谈话。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提醒谈话：

（一）对有关制度理解不透彻，执行中出现政策偏差，导致出现明显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影响到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处理不及时不恰当的；

（二）因内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不良反映的；

（三）在一段时间内信访数量明显增加的；

（四）其他需要提醒谈话的。

第十一条 提醒谈话由职能部门或各学院（单位）向监察处提出书面建议，报学校党政批准，确定约谈人和约谈对象。经授权或根据需要，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也可直接安排提醒谈话。涉及领导干部能力问题的，由组织部负责实施；涉及领导干部廉政问题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实施；涉及其他问题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情形较严重的，由校领导直接约谈。提醒谈话由约谈部门指派专人记录，并报监察处留存。

第五章 诫勉谈话

第十二条 诫勉谈话是指对出现苗头性问题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告诫劝勉、批评教育，督促其予以改正的谈话。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未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对学校党委和行政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执行不力的；

（二）未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未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严格执行《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条例》《江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条例》，用人失察失误的；

（五）未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情节较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六）未正确履行岗位职责，造成责任事故的；

（七）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

第十三条 诫勉谈话的程序：

（一）向被谈话人说明诫勉谈话的用意和目的；

（二）向被谈话人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听取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

（四）结合被谈话人的陈述，对其提出诫勉要求；

（五）被谈话人表明态度。

第十四条 诫勉谈话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由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提出并报学校党政批准。校领导按照分工实施诫勉谈话，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协助。

第十五条 诫勉谈话应作书面记录，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留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在日常谈心中若发现重要情况，谈话人要及时向学校党政及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七条 在提醒谈话中需整改的问题应有整改报告。由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和组织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被诫勉谈话人存在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应当根据学校党政的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作出组织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日常谈心、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的有关人员对谈话内容要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对工作中出现本规定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情形的，该报不报、该谈不谈的，一经发现，按照《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规定》（江大委〔2009〕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建议审批表
2.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谈话记录

附件 1: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建议审批表

提出部门		提出时间	
建议诫勉谈话/提醒谈话对象			
谈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诫勉谈话		
主要事由			
监察处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学校审批栏为校党委书记、校长或纪委书记签署意见
2、需附原始资料

附件 2: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谈话记录

时 间		地 点	
谈话人		参加谈话人员	
谈话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职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诫勉谈话		
谈 话 内 容			
被谈话人 (单位) 意见	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记录人:

年 月 日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着力抓好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增强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提高工作效能，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事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在工作中要全面履行“一岗双责”，既要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又要履行廉政建设职能。要在本部门切实履行科学决策、安全稳定、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察的领导工作职责。如因疏于管理，失职渎职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依照本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四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责任追究，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领导干部受到责任追究，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六条 部门（单位）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一）有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三）不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和部署，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致使政令不畅的；

（四）不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五）由于工作失职，致使本部门（单位）发生较大不良事件、事故、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六）职能部门（单位）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较大不良事件、事故、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八）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违反保密工作条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其他给学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第七条 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

- (一) 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的;
- (二)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 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八条 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

-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 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 已经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 (四)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九条 损失划分和责任界定：

- (一) 经济损失划分

5 万元至 30 万元为较大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为重大经济损失。

- (二) 不良影响包括

引起学校师生员工普遍不良反映的; 在校内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三) 领导责任界定

领导责任包括：直接领导责任、间接领导责任。

直接领导责任者，是指事发责任主体的直接领导。其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

间接领导责任者，是指事发责任主体的相关领导或上一级分管领导。其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间接领导责任。

第十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和适用范围：

（一）批评教育。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引起学校师生员工普遍不良反映，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批评教育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查。

（二）组织处理。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在校内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

组织处理包括岗位调整、岗位低聘、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以上责任追究形式可以单独使用或者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引起学校师生员工普遍不良反映的，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在校内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出现的问题，无论在任或者离任，均按在任期间出现问题的性质和责任大小进行追究。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程序

第十三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和组织部为实行责任追究的受理部门。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的程序：

（一）建议提出

1、在信访、监察、审计、查办案件等工作中发现的责任追究线索，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提出追究建议；

2、在干部考察、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责任追究线索，由组织部提出追究建议；

3、在信息汇总处理工作中发现的责任追究线索，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向受理部门提出追究建议；

4、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责任追究事项，由受理部门提出追究建议；

5、其他方式发现的应对领导干部实行责任追究的线索，由相关部门（单位）向受理部门提出追究建议。

（二）初核审批

受理部门根据以上建议进行初步核查，提出办理意见，报学校批准后进入调查程序。

（三）调查核实

1、事件所涉及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形成书面专题报告；

2、受理部门组织调查，形成书面调查材料，提出处理建议；

3、对调查形成的事实材料，要听取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对其合理意见予以采纳，被调查对象如有不同意见，须出具书面材料。被调查对象本人应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

（四）追究决定

校党委常委会或校务会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以及受理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讨论作出责任追究决定。

(五) 决定落实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由学校党政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的受理部门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况的，依照本规定，追究其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试行）》（江大委〔2008〕55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建议审批表

附件：

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建议审批表

事件部门		报告时间	
线索来源			
主要事实及责任界定			
建议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学校审批栏为校党委书记、校长或校纪委书记签署意见
2、需附原始资料